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5 | 第 4 期
(总第 36 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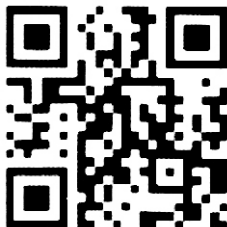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府 ●服务社会

2025年第4期

总第36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5年07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h@163.com
邮 编：158100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激励跨境电商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18

市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民政局 鸡西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高2025年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	19
鸡西市商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鸡西市2025年家装消费品（家装建材领域）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21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27
鸡西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鸡西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5〕1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业经2025年6月10日市政府党组第9次暨第5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鸡西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增强我市应对地质灾害能力，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工作机制，避免或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与《黑龙江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鸡西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鸡西市行政区域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包括抢险救灾、医疗救护、物资供应、交通运输、治安保

卫、恢复重建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各负其责，由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一致。

(2)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属地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3) 防救结合，着重预防。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同时，重点抓好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防患于未然，应急于灾情。

1.5 灾害分级

根据地质灾害灾情或者险情大小，一般划分为特大型地质灾害（Ⅰ级），大型地质灾害（Ⅱ级），中型地质灾害（Ⅲ级），小型地质灾害（Ⅳ级）四个级别。

(1) 特大型地质灾害（Ⅰ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1000人（含）以上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因灾死亡30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

(2) 大型地质灾害（Ⅱ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5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或可能造

成经济损失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因灾死亡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3）中型地质灾害（Ⅲ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100人（含）以上、5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因灾死亡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4）小型地质灾害（Ⅳ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设立鸡西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作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负责全市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其组成如下：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

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支队、鸡西供电公司、龙煤鸡西公司、鸡西铁路车务段，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鸡西分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2.1.1 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急工作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市政府有关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2）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机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

（3）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分析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确定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协调一切救援力量迅速组织参加抢险救灾。

（4）指导县（市）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地质灾害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部署全市地质灾害应急管理的公众宣传和教育工作。

（6）负责组织新闻发布会，对有关新闻发布口径进行审核。

(7) 负责组织专家参与指导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副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

职责：

(1) 汇集、上报、通报、交流地质灾害情况及救灾进展情况。

(2) 负责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通报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 提出救灾方案以及措施建议。

(4)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会商分析灾害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情况，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5) 负责指导地质灾害现场灾害评估工作，并对灾区重建工作提出建议。

(6) 负责组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组织落实。

(7) 负责组织地质灾害紧急救援队培训和预案演练工作。

(8) 负责督导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抢险装备保养维护。

(9) 负责处理市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办理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

事项。

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及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向境内媒体发出新闻通稿；对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总体指导，并进行总结、分析、舆情研判。

(2)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制定重点地质灾害工程建设修复计划，恢复重建工作的规划和审批。

(3)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对校园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排查，开展防灾减灾教育，组织修复受损校舍，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4)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区域内有关工业企业进行药品、食品及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所需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保证及时供应。

(5)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治安秩序，配合当地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保障抢险人员及物资运输等专用车辆安全畅通和优先通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有关事件。

(6) 市财政局（市国资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处置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必要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保障。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现场调查、监测、趋势分析及应急处置，及时将地质灾害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指导县（市）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配合县（市）区政府做好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工作。

(8)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组织因灾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9) 市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诱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巡查排查，保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免遭地质灾害破坏，组织抢修受损毁房屋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路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安全、确保公路通畅；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人员输送和救灾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11)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县（市）区开展各类水利设施和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为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以及水利设施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并组织灾后水利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地质

灾害发生后组织农民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13)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工作。

(14)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旅游景区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指导旅游景区制定应急逃生路线，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游客应急避险，督促旅游景区对旅游服务设施进行保护和排险及灾后修复工作。

(15)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病人员实施救治，负责做好灾后疫情防控工作。

(16)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对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装备，负责救灾物资的请领发放。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地震可能引发或造成的地质灾害予以通报。

(17)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食品安全进行监督；对医疗器械一类生产，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18)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粮源，保障灾区粮食供应。

(19)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并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预警，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

(20)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对通信设施附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排查。应急抢险通信,保障市应急指挥部与灾区之间的通信畅通,并做好灾后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

(21)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由地质灾害引发的以抢救人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2) 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支队。负责协调、调度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参加地质灾害抢险和救灾工作。

(23) 鸡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电力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保障电力畅通。

(24) 龙煤鸡西公司。负责组织矿山救护大队参加地质灾害抢险和救灾工作。

(25) 鸡西铁路车务段。负责对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排查,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铁路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

(26) 黑龙江水文水资源中心鸡西分中心。负责水文监测及提供水文方面数据支持。

2.4 工作机构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将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成11个应急救援组,做好应对地质灾害事件的人力、财力、物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保障工作,保

证应急救援急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进行。

(1) 抢险救灾组

组长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龙煤鸡西公司、事发地政府

职责:负责协调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爆炸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2) 安置救助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政府

职责: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救灾群众的生活,负责向上申请救济款项并做好应急救济款、调配救灾物品、救济物的分配、发放、指导和监督管理。

(3) 医疗防疫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事发地政府等部门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紧急调用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

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并依实际需要，对地方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对医药器械一类生产，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控制和扑灭工作，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4）物资供应组

组长单位：市商务局

成员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职责：负责调运粮食，保障灾区粮食供应；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5）设施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住建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鸡西供电公司、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事发地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电力、通讯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讯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电力畅通；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证供水、供电、通信等生命线工程免遭破坏，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电、水利、通信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6）救灾资金组

组长单位：市财政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职责：负责做好应急救灾资金及

应急款项的准备和调拨工作，组织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7）交通运输组

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公安部门等

职责：负责协调运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装备和转移受灾人员所需公路等交通运输车辆保障；负责抢险救灾工程车辆保障；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8）治安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公安部门等

职责：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灾情信息的违法活动；迅速疏导交通重要场所，做好救灾物资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9）灾情技术组

组长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水务局、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鸡西分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

职责：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

议，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实行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和灾情进一步发展；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并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10）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发地宣传部门等

职责：负责组织做好地质灾害救灾有关信息发布、新闻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测等工作；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管理、协调和指导服务。

（11）恢复重建组

组长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事发地政府等

职责：负责灾区基础设施修复，被毁坏公共建筑、民用建筑修复和重建。

2.5 专家组

为了在地质灾害应急方面得到科学有效的建议，成立鸡西市地质灾害专家组，专家库由水务、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相关不同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由市应急指挥部从专家库或委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等专业部门选派。

职责：

（1）专家组平时可为鸡西地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地质灾害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2）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提出相关建议。

（3）发生大型地质灾害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而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

（4）必要时参加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地质灾害预警和预防机制是提前识别地质灾害的前兆，在第一时间对空间区域内地质灾害趋势的紧迫性做出预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准备，落实应对措施。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县（市）区政府要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网络。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水务、铁路、住建、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传递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3.1.2 预防预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在汛前按

照市气象局区域内全年降雨预测，结合地质灾害调查报告及地质灾害分布图，划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和当年的《鸡西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范围，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情况进行预测，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3.1.3 信息监测与报告

地质灾害易发地群测群防网点负责观测地质灾害宏观异常，发现异常现象及时上报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全市各类地质灾害观测信息进行接收、储存，常规分析处理，进行灾情跟踪，必要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形成地质灾害预报意见。

3.1.4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我市地质环境预测预警支持系统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二是以市气象台现代化预报业务系统结合卫星、雷达和自动雨量站进行灾害天气监测的灾害天气预警平台；三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群测群防网络。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年汛期前拟定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标明辖区内主要

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

3.2.2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每年汛期到来之前，市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检查，部署汛前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启动群专结合的群测群防体系，加强对县（市）区地质灾害重点监测和防范，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进行实地巡查，做到汛前早部署、汛期强管理，缩小灾害影响范围。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者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2.3 发放“防灾明白卡”

为增强和提高群众防灾意识和能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县（市）区、乡（镇）、村（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自然资源部门、乡镇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明白卡”，做好应急避险指导工作。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预警分级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为四个级别。其中Ⅰ级预警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很高，用红色表示；Ⅱ级预警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高，用橙色表示；Ⅲ级预警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用黄色表示；Ⅳ级预警代表发生地质灾害有一定风险，用蓝色表示。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灾种为降雨诱发的区域性地质灾害，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3.2预警信息发布权限及程序

根据《黑龙江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省政府批准发布；Ⅲ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批准发布；Ⅳ级预警信息由县（市）政府批准发布。

（1）Ⅳ级预警，由事发地县（市）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经县（市）政府批准后，通过县（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发布。

（2）Ⅰ级、Ⅱ级、Ⅲ级预警信息发布，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省政府、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发布的Ⅰ级、Ⅱ级预警信息及影响范围，结合全市地质灾害体的监测与气象降雨等信息资料综合分析研判，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及时提出相应级别的预警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通过鸡西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

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要密切关注可能发生的事故发展态势，并根据事态变化情况提出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预警解除，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报告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和市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

3.3.3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对地质灾害体的监测和气象降雨资料分析，对将发生的地质灾害体及时提出预警建议，报市应急管理局审核，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等部门联合发布。

3.3.4预警分级响应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县（市）区政府应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展开防御行动。

蓝色预警行动：事发地政府要求有关部门、企业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地质灾害信息的渠道，加强对地质灾害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地质灾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级别，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县（市）区政府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

橙色预警响应：市消防救援支队，矿山救援队伍等原地待命。其他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运输、通信、供电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基础上，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通告。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3) 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地区，县（市）区政府应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和安全转移方案，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按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指导行政村（社区）落实落细各项措施。

(4) 地质灾害易发区建立的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要落实监测措施，预警期间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加密监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街道）、村（社

区）、组和相关单位的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受威胁群众发出警报，实现提前快速转移，并报告本地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通报下游可能受威胁的地区，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响应及措施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市应急指挥部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地质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应急工作，组织县（市）区政府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紧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造成二次人员伤亡。市应急指挥部要判定地质灾害体规模及发展趋势，并及时报告灾情及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工作结束。

(1) 根据《黑龙江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应对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省政府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省政府应急响应要求，提出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行动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及时通报县（市）区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启动市级

I级或II级应急响应行动，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长任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总指挥、副总指挥、各成员单位以工作组为单位赶赴现场，并成立由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和属地县（市）区政府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其中，总指挥负责组织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工作；副总指挥、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负责具体工作的指挥和处置。当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进入指挥位置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做好指挥权移交、全面汇报现场处置情况，在省政府统一指挥领导下，按照指令和部署进一步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应对中型地质灾害，启动III级响应。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政府批准。由分管副市长任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总指挥、副总指挥、各成员单位以工作组为单位赶赴现场，并成立由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和属地县（市）区政府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其中，总指挥负责组织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工作；副总指挥、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负责具体工作的指挥和处置。必要时，市政府可报请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协助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应对小型地质灾害，启动IV

级响应。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启动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并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由事发地政府主要领导全权指挥。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到现场参与制定方案，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开展工作。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群众，对是否需要群众转移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提出决策。市应急指挥部要视情况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地质灾害处置工作给予支持、配合。

4.2 信息报告

4.2.1 信息报告程序

地质灾害信息报告主体为事发地各级政府。地质灾害发生后，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报告信息。

确认为小型和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经核实，应立即向县（市）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市）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事发20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并于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经市委市政

府批准，于事发1小时内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并于2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以通稿形式向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省级对口部门报告。

确认为大型和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经核实，应立即向县（市）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市）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事发20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省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于事发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并于1小时内补报简要文字报告；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准确详实情况，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同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以通稿形式向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省级对口部门报告。

如遇突发地质灾害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以及地质灾害可能影响到境外的，无论灾害级别大小，均执行大型或特大型地质灾害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要求。

信息报告可以通过微信、信息共享平台、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

式。

4.2.2 信息报告内容

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及危害程度、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应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指挥与协调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人员（专家组）为确保通信畅通，应24小时开机。在接到应急调查命令后30分钟内集结完毕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并对灾害发展趋势作出初步判断。

4.4 应急救援

相关成员单位接到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应迅速组织、调集救援队伍携带救援物资和应急设备，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按现场指挥部的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4.5 信息发布

根据《黑龙江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事件信息由省政府负责发布。较大地质灾害事件信息由市政府负责发布。一般地质灾害事件信息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发布。

（1）较大地质灾害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相关媒体，由市政府新

闻发言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要派出人员到市应急指挥部工作,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

(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和专家撰写新闻通稿及事件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发布。

(4) 各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事件信息时,必须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4.6 应急响应结束

(1) 经市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鉴定、评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结束应急处置工作报告报市应急指挥部,经市政府批准后,应急工作结束。当地政府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

(2) 小型地质灾害由发布启动响应的事发地政府宣布应急结束;中型地质灾害由市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结束;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由省政府、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 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成员单位,并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要做好灾区群众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及时部署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群众避让搬迁,协调处理善后工作。

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救灾物资调配和灾民安置工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做好灾区房屋重建等工作。

5.2 社会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5.3 保险理赔

由相关保险公司负责,对参加投保的应急人员和受灾人员进行灾后调查理赔。

5.4 灾情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和损失评估。

5.5 总结评估

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要开展总结评估,评估报告由事发地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编写;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由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水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编制,评估报告要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10个工作日

内完成，并逐级上报。

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基本情况（时间、地点、地质灾害规模、灾情险情、灾害等级等）；应急反应情况（包括应急预案的启动、指挥部的组成、对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的落实情况）；应急处置基本情况（紧急处置措施及情况、人员力量和设备调用、引导及信息发布等）；后期基本情况（灾害应急处置结果、善后处置及调查评估等）；存在问题及原因；应急经验教训及改进建议等。

6. 应急保障

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应急抢险队伍、人员及后勤保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在超出事发地政府承受能力时，可报请市政府批准，根据灾害地点、等级等具体情况，启动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保障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要组织县（市）区基础运营企业保障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通信设施，建立通信系统维护及信息采集制度，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指挥系统通讯录，公布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人员的电话，并保持通信畅通。

6.2 救援队伍与装备保障

人员抢救队伍：鸡西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包括3支救援分队和1支

医疗救护队，共450余人组成。

一分队：鸡西市地质灾害抢险队，由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支队组成、队员150人，队长为鸡西军分区副司令员。

二分队：龙煤鸡西公司矿山救护大队，队员240人，队长为龙煤鸡西公司总工程师。

三分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员60人，队长为市消防救援支队队长（政治委员）。

医疗救护队：由市卫生健康委和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人员组成，队员15人，队长为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参与应急抢险的单位，应落实专用抢险应急车辆、设备等，并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明确存放位置，确保快速调用。

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应急抢险救灾队伍迅速赶赴现场。调查监测、工程抢险、医疗卫生、灾民安置、气象预报、交通保障、物资保障、通信保障、治安保障、资金保障、宣传报道，各司其职应急到位。

6.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负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铁路相关设施，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通道和伤员、灾民的疏散通道畅通，必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实行交通管制。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灾区

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饮用水监测、保障灾区所需的医疗药物与器械。

6.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6.6 物资装备和经费保障

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负责灾害现场所需的运输车辆和抢险救灾工程车辆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负责落实和安排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和管理，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救灾所需资金由市政府统一安排，市财政局具体负责筹集、拨付，将市直有关部门履行处置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职能必要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保障。

6.7 灾民安置救助保障

按照以当地为主的安置原则，实行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救灾物资实行专款专用。

6.8 技术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

查、应急评估、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方法的研究和开发，同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6.9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7. 监督管理

7.1 宣教培训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宣传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相关的地质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增强社会公众地质灾害应急意识和响应政府应急行动的积极性，增强民众自防、自救、互救自觉性，开展地质灾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使公众树立科学的灾害观。

（2）在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的基础上，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范活动，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3）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

（4）定期开展各级领导、地质灾害应急管理者和救援人员专业知识技能培训。

7.2 预案演练

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每年在汛期前组织1次应急演练活动，可根

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训练。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部门职责积极参与应急演练和培训，使工作人员熟悉应急预案程序，掌握灾害处置方法，并根据应急演练和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预案。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省政府备案。市政府对该预案拥有解释权。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和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或者出现的新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程序要适时组织相关专家对预案可行性进行评估、修订更新。

7.4 预案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鸡政办发〔2019〕21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定义与说明

（1）本预案所称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是指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等。

（2）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是指灾害即将发生，已出现灾前征兆的危险情况。

（3）灾情是指灾害已经发生所面临的情况。

（4）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5）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6）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激励跨境电商发展的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鸡政办发〔2025〕9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商贸政策管理，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激励跨境电商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鸡政办规〔2024〕7号）。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

鸡西市民政局 鸡西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提高2025年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

鸡民规〔2025〕1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按照《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通知》（黑民规〔2025〕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2025年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78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585元/人月。

二、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12168元/人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9126元/人年。

（二）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三个档次，分别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四分之一、六分之一、十分之一确定，标准为：5556元/人年、3708元/人年、2220元/人年。

（三）城乡特困集中供养标准予以一次性加发调整。为确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不低于上年，以全护理1284元/人年、半护理3036元/人年、全自理4428元/人年的标准对城乡特困集中供养人员予以一次性加发调整，加发部分一次性拨付至集中供养机构。

（四）城乡特困集中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一体化。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其供养标准按照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执行。

三、执行时间

自2025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二年，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我省、我市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提高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新时代幸福龙江建设20件民生实事（2025年）》工作任务的具体举措。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按规定时间认真抓好落实，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全力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务必严格要求于5月1日起执行新标准，兑现资金发放。与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相关联的价格临时补贴、城乡低保金增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等相关标准要同步进行调整。

（三）严格资金管理。要加大资金筹集力度，统筹用好中央、省、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落实应由本级承担的资金。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运转安全；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优化简化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鸡西市民政局

鸡西市财政局

2025年5月13日

**鸡西市商务局等5部门
关于印发《鸡西市2025年家装消费品
（家装建材领域）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鸡商联规〔2025〕2号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释放家装建材消费市场潜力，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扎实做好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现将《鸡西市2025年家装消费品（家装建材领域）消费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鸡西市商务局
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鸡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鸡西市财政局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9日

鸡西市2025年家装消费品（家装建材领域） 消费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6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29号）、《黑龙江省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黑发改环资函〔2025〕13号）、《黑龙江省商务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单位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5年家装消费品（家装建材领域）消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商联规〔2025〕7号）要求，为进一步释放家装建材消费潜力，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加力扩围支持全省家装建材消费补贴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一）实施时间。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补贴对象。在鸡西市开展家装厨卫“焕新”，并购买家装消费品（家装建材领域）政策适用商品的个人消费者。2024年已享受某类家装

建材产品补贴商品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购买同类家装建材商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为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三大类。

1.装修建材类。包括成品门、成品窗、瓷砖、地板、壁纸／壁布、涂料／油漆等6类产品。

2.卫生洁具类。包括浴室柜、浴缸、洗漱台（盆）、浴霸（含风暖）等4类产品。

3.家具照明类。包括成品桌椅、成品柜、成品床、沙发、床垫、灯具等6类产品。

所有补贴产品必须具有国标13位商品条码，且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完成备案。家装建材消费补贴商品不包含智能家居领域和适老化改造领域相关补贴商品。

（二）补贴标准。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的门店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享受一次立减补贴，对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补

贴商品，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笔，每笔补贴不超过2000元，活动期间，每位消费者累计最高补贴15000元。家装建材消费补贴不可与政府消费券及其他政府补贴资金同时使用，避免中央、省级财政重复支持。

三、补贴流程

（一）服务机构。经省商务厅公开遴选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银联”）为本次政策服务机构。线下商户须使用银联商务专用POS机具（银联商务移动端模式）的相关系统参与活动。

（二）补贴方式。个人消费者在活动资格领券平台实名认证，领取消费补贴资格，在线下参与经营主体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商品，在支付环节按补贴标准享受“立减补贴”。

（三）发货时间。经营主体完成送货上门或消费者自提产品后视为交易完成。送货或提货时间原则上应在下单后30天内，为不影响补贴清算工作进度，最迟不得超过2025年12月31日。

（四）退货处理。参与经营主体要建立退换货台账。消费者享受财政补贴的订单如发生退货退款或撤销交易，补贴资金已拨付到参与商家的，原则上商家应在退货发生之日起3日内报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由当地商务部

门上报至市商务局，经营主体按照时限要求退回至市商务局指定账户，由市商务局统一将补贴资金退回至财政指定账户。

四、经营主体确定

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的从事拟补贴产品销售的经营主体。

（二）网点布局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具有物流配送、安装调试、保修维护等综合服务能力。

（三）具备一定的销售能力和销售网络，货源充足、供应及时，严禁窜货销售，具备及时退回补贴资金的能力。

（四）参与经营主体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有银行对公结算账户，具备独立规范的支付结算、出入库管理、进销存管理机制。

（五）建立清晰完整的销售台账，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情况及相关数据，积极配合商务、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和第三方审计机构的监督核查。

（六）需获得品牌企业授权承诺函。

（七）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在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中，未出现套补骗补等违法

违规行为，未被取消参与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资格。

五、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一）经营主体通过银联商务APP申报以下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1.商品发票。发票金额为扣除各类企业优惠、辅材和安装费，包含政府补贴在内的成交价格（消费者实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发票抬头为个人消费者，发票必须明确标记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码、卖方经营主体名称、卖方纳税人识别号、销售产品规格型号、开票日期，必须明确备注销售商品能效或水效等级（无能效或水效产品可以不备注）、商品条码及政府补贴金额等信息。每张发票仅对应一类补贴产品，不允许多类补贴产品合开一张发票，不允许将赠品等其他不涉及政府补贴的产品纳入开具发票产品范围。

2.商品照片。商品照片必须明确显示商品条码。如商品外包装不包含条码，则必须拆封拍照。为防止空转情况发生，必须上传带定位的水印相机送货照片，消费者选择自提的，在店内拍摄带定位的水印相机照片。

3.收货地址：详细地址（如为自提可选填自提）。

4.其他必填内容。如商务部接口更新，需按照最新接口文档重新定义上传信息。

（二）经营主体需提供以下佐证

材料。

1.POS机消费小票（电子签购单）。线下经营主体需提供POS机消费小票（电子签购单），小票需由消费者签字确认。

2.物流单。物流单一般情况下应明确标记物流单号、收货地址及签收时间。消费者选择自提的，不需提供物流单。

3.商品进项发票。

4.经营主体绑定专用POS机账户补贴有效期内银行流水明细。

5.经营主体政策期内产品采购、入库、销售明细。

6.各级商务、住建、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在审核时需确保各项佐证材料满足以下一致性。

1.确保发票标记的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同补贴资格券领取人、付款云闪付账户或银行卡注册人姓名、身份证号保持一致。

2.确保发票标记的含税金额同服务机构提供的销售明细保持一致。

3.确保发票标记的卖方纳税人识别号同服务机构商户号关联的纳税人识别号保持一致。

4.确保发票备注的商品条码和能效或水效等级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审定的商品库信息保持一致。发票标注的商品规格型号主要字段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审定的商品库信息保持一

致。

（四）为减轻经营主体资金周转压力，市商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依据服务机构提供的承兑资金明细，每月按一定比例进行补贴资金预拨，原则不应低于经营主体月度承兑资金的50%。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市商务局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市财政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上传至黑龙江省家装建材消费补贴审核平台并通过系统自动校验的交易，应在60个自然日内完成审核及拨付工作。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家装消费品（家装建材领域）消费补贴各项工作，由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市直各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好补贴政策，承担主体责任。市商务局负责2025年鸡西市家装消费品（家装建材领域）补贴发放组织协调工作，对资金审核、使用和监督管理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确定补贴对象、标准及补贴流程、规则及审核程序等事项，同时，做好组织申报、审核、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市住建局负责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本行业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补贴商品类型、补贴标准等政策宣传和推广工作。市发改委配合市商务局开展扩充

部分产品进入补贴范围建议征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补贴资金保障，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会同商务部门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将补贴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等支出，严禁挪作他用，不得从补贴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家装消费品（家装建材领域）补贴活动参与经营主体的推荐及监督、申报材料审核、相关政策咨询及投诉处理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加强对辖区内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参与经营主体的督导规范，及时发现和处置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经营主体要按照诚信原则参与活动，对所有申报信息进行逐一核对确认，确保符合国家和省级政策规定。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发生消费者退货，经营主体务必通过原支付渠道返还有关资金，并及时在审核平台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规定处理退货视为骗取补贴资金。

（二）规范市场秩序。对发现

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等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一律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和处理结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家装消费品（家装建材领域）消费补贴活

动。鼓励市场主体开展家装知识讲座、装修经验分享等活动，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消费需求，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七、附则

（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本细则最终解释权。

（二）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并根据省商务厅有关工作要求及时修订。

（三）本细则未明确事宜，按照国家、省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鸡教规〔2025〕2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中小学校：

为保证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黑教规〔2020〕5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5年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教基函〔2025〕6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和少年入学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操作指南》的规定，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加大法律、政策宣传，要求适龄儿童和少年按时入学。对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未按时提出申请，擅自延缓入学的超龄儿童，如所在学区学校学位紧张，由所在学区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收学区范围内符合招生规定或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和少年入学。

二、确保学位资源供需平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需结合学龄人口数量、学校服务半径等因素，按照相对就近、相对稳定的原则，科学合理划分学区。学位资源短缺的地区要综合采取有力措施，因地制宜、因校施策，在新建学校、改扩建现有学校的同时，依托有条件的、办学水平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学校，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积极挖潜扩容、扩大优质学位供给，确保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三、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

坚持“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确保适龄儿童和少年免试就近入学。小学入学采取登记入学，初中入学一般采取登记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采取登记入学方式招生的，要实现符合条件的学生免试就近入学。初中采取对口直升方式招生的，符合条件的学生升入对口初中，不符合条件的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至相应初中就读。

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指导区域内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热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要严格核查、复查学生入学条件。对“假户口”“假产权”要坚决清退。不符合规定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和少年，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置到就读学校。对于在招生过程中发现的造假、容假、纵假等行为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所有学校都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要做到同一年级各教学班人数、男女比例相对均衡。要考虑教师年龄、教龄、职称、学历等因素，合理均衡搭配各班任课教师。阳光分班时，各班教师团队与学生的搭配关系应通过随机方式确定。起始年级严禁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非起始年级不得另行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

四、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

各地要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确保适龄儿童和少年都能接受义务教育，实现控辍保学工作台账常态化清零。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原则统筹安排，确保应入尽入。各中小学校不得直接招收随迁子女入学。要全面清理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各地要按照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教育安置意见，充分考虑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家庭及学生实际，优先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儿童和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对烈士、高层次人才、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五、招生工作相关要求

（一）规范报名信息采集

要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市所有学校纳入鸡西市义务教育招生

入学服务平台办理，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切实方便群众办事。坚决不得要求提供学前教育经历、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各地各校要持续巩固“四零承诺”成果，大力推进“阳光招生”，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及时主动公开招生入学相关信息，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工作纳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切实加强对招生全过程的监管，畅通群众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中小学招生工作公平、公正、透明并秩序良好。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监督举报电话：2887165；市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2887172。各县（市）区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密山市5224667，虎林市5823789，鸡东县5584552，鸡冠区2641289，城子河区2422865，恒山区8231052，滴道区2575068，梨树区8128920，麻山区2493121。

（三）强化招生入学工作管理

小学、初中起始年级按照不超过国家规定班额标准招生，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学校的招生计划，合理分流学生。建立招生入学工作预警制度，对区域内学龄人口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分析，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时，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引导家长形成合理的就学预期。要通过学区制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名校举办分校等方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解决“择校热”问题。义务教育学校要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要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全面开展幼小衔接。

（四）营造良好招生工作氛围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新闻宣传部门及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充分、深入、细致解读当地入学政策，着力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举措，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引导广大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意义，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把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功利化倾向，避免盲目跟风择

校。出台重大改革举措前，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加强风险评估，做好舆论引导，制定完善应急工作预案，总结推广招生入学工作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

六、招生工作及预警

（一）部分小学对口初中调整

经学校申请，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鸡冠区电工小学、鸡冠区培新小学、鸡冠区鸡西小学对口直升初中新增鸡西市树梁中学；鸡冠区电工小学、鸡冠区鸡西小学对口直升初中新增鸡西市田家炳第九中学校。

（二）鸡冠区域内小学学区进一步调整

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黑教规〔2020〕5号）的规定，2025年对鸡西市园丁小学学区、鸡西市铁路小学学区进行优化调整。原鸡西市园丁小学学区的新发小区、东祥小区、万方翡翠园变更为鸡西市园丁小学与鸡西市铁路小学交叉学区。

2026年鸡冠区域小学学区将在2025年基础上，进一步按适龄人数、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街道、路段等因素进行细微调整。

（三）开展热点校派位入学工作

对于报名人数超过预定学位的学校，要对双学区的学生采取派位的方式入学。以小区为单位，按小区需参加派位人数占参加派位总人数的比例分配入学名额（双胞胎以捆绑方式进行派位）。现场邀请纪检、人大、政协等相关部门的同志进行监督，公证处的同志进行公证。

（四）随班就读学生分班工作

随班就读的特殊学生，家长将残疾证明及相应医学诊断材料提交至学校，学校准确掌握学生情况，科学实施特殊儿童分班。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立即将此通知传达到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并于2025年6月13日前将本县（市）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初教科备案。

附件：1.鸡西市区2025年小学招生方案

2.鸡西市区2025年初中招生方案

3.鸡西市区2025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鸡西市教育局

2025年6月10日

附件1

鸡西市区2025年小学招生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为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范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黑教规〔2020〕5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5年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教基函〔2025〕62号）要求，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各学校按照招生计划组织实施招生工作。

二、招生对象

凡年满6周岁（2019年9月1日前出生）并符合报名条件的未入学适龄儿童（含具有学习能力和自理能力的残疾儿童），均为2025年新一年招生对象。

三、报名条件

（一）学区内适龄儿童

市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应具备“两一致”报名条件：即一要在学校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户籍，适龄儿童在行政

区域内有家庭正式常住户口（非集体户口），其户口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注册；二要在学区内有完全住房产权，住房产权人为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热点学校学区内儿童入学提供的材料原则上户口在行政区域内、房产在本学区内满一年及以上（2024年8月31日前登记注册）。

属于下列3种情况之一并持有相关证明的学区内适龄儿童按正常入学办理。

1.适龄儿童户口随父母一方在学区内常住（学区内有住房产权）。

2.适龄儿童户口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学区内常住（学区内有住房产权）的，其父母双方都不在本地区的现役军人（含武警）或公派出国工作的专家、技术人员。

3.适龄儿童随父母户口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落户且没有迁移的，其父母双方在本行政区域内均没有住房，并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实际常住的（学区内有住房产权）。

另：学区内非“两一致”的，即仅有小学对应学区户籍或100%住房产

权的适龄儿童，在学区所对应学校仍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优先按住房产权招收，如没有空余学位，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置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按照“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相对就近统筹安排的原则”报名入学。原则上按暂住地所在学区入学，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需求超出学校的招生容量时，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全市小学新一年级报名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26日。

（二）报名方式

凡在鸡西市居住的适龄儿童家长利用鸡西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报名方式一：登录鸡西教育云（网址：<https://edu.jixi.gov.cn/>）—小学招生报名系统；

报名方式二：登录“鸡西教育”微信公众号—入学升学—小学报名；

报名方式三：登录黑龙江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公办报名—申请报名—公办小学—鸡西市。

报名系统将分两个阶段开放：2025年6月16日开放鸡冠区有房产端口和其他各县（市）区所有端口；

2025年6月23日开放鸡冠区无房产端口；系统关闭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

逾期报名的，招生学位已满的学校，除“两一致”适龄儿童外，其余学生不再招收，由当地教育局统筹安置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三）特殊教育学校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26日

2.报名方式：由家长携带户口、监护人身份证、适龄儿童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鸡西市特殊教育学校报名。

电话：2686313、15636882637。

3.评估认定时间：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8日，由各县（市）区专家委员会和特殊教育学校共同完成评估认定。

五、报名材料

（一）准备核查材料

1.学区内适龄儿童报名准备材料

（1）户口簿：报名时须填报与监护人一致的适龄儿童在本辖区登记的户口簿。

（2）房产证：两套及以上住房的，以与户口簿一致的为准；非个人原因而实际购房居住暂未取得房产证的，需持有合法有效的购房协议（合同）与购房缴款发票。

（3）儿童防疫证（入校时向学校提供）。

2.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报名准备材料

（1）户口簿：父母双方或一方与随迁子女同一户籍的户口簿；

(2) 居住证或《租房合同》;

(3) 务工证明或经商证明;

(4) 儿童防疫证(入校时向学校提供)。

上述材料由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准备,报名时需在网上填报真实信息。报名后各县(市)区教育局视情况组织所属学校到公安机关、自然规划等部门进行信息核查,核准的即刻通知入学。如需要进一步核对,由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供上述材料。

(二) 优抚对象提供材料

1. 驻鸡西市现役军人子女需提供材料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黑教联〔2012〕22号)要求,符合条件的鸡西市驻地现役军人,由所在部队出具证明,并携带适龄儿童户籍、居住情况证明统一由驻地部队到当地教育局集体报名。

2.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需提供材料

根据《黑龙江省公安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公通〔2018〕32号)要求,原有优抚对象名单由省教育厅下发。新增的优待对象名单,由市公安局向当地教育局统一提供,统计表需加盖公安机关公

章。

3. 高端人才子女入学需提供材料

根据《鸡西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试行)》(鸡组通字〔2023〕16号)要求,符合条件的鸡西市高层次人才子女,由鸡西市人才工作中心出具证明,并携带人才认定申请表、适龄儿童户籍、房产证明等材料统一到当地教育局集体报名。

4. 高级技术工人子女入学需提供材料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对掌握高超技能、作出重大贡献的技术工人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家长携带由市级以上政府颁发的高级技术工身份的证明、文件或证书等相关材料到当地教育局报名,由县(市)区教育局就近就便妥善安置。

5. 孤儿院的孤儿需提供材料

孤儿院负责人持民政部门出具的户籍信息、孤儿院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统一到当地教育局报名。

六、招生工作流程

(一) 上报招生计划。各校要以所划分学区基本稳定为前提,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学校规模、教师配备情况上报当年招生计划。主管教育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学校实际批设招生计划,并将招生计划报至市教

育局。

(二) 发布招生公告。2025年6月16日前,按市区招生工作统一安排,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将招生相关信息发至区域内所有幼儿园,通知到所有适龄儿童家长;各校要在校园网及学校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当年招生工作安排,并在学校对应的学区内张贴招生公告,宣传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办学条件、办学业绩、办学特色等,让学区内适龄儿童家长了解学校及招生政策。

(三) 组织报名。2025年6月16日起,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开放。各校要严格落实招生方案,安排专人负责招生电话的接听工作,负责招生相关政策及报名相关问题的解答。

(四) 复核审验材料。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4日,各校要严格审验招生报名信息及上传的材料。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统一协调组织热点学校到公安、自然规划、市场监管、就业等部门对户籍、房产、就业、务工等相关信息进行核验。

(五) 现场派位。2025年7月12日,对于报名人数超过预定学位的学校,对双学区的学生,按比例进行现场派位。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邀请纪检、人大、政协等相关部门的同志进行监督,公证处的同志进行公证。

(六) 发布录取信息。学校于2025年7月14日前完成审核。家长通过

网上查询录取信息(登录办法与报名时相同),在录取查询栏目中输入相应信息查询。审核通过的,家长查询录取结果及报到时间。凡审核没有通过的,学校要提前告知家长。

(七) 到校报到。2025年7月16日,学生到学校现场报到。随班就读的特殊学生,家长将残疾证明及相应医学诊断材料提交至学校,学校准确掌握学生情况,科学实施特殊儿童分班。2025年7月17日,各校整理报到名单,并与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对,同时上报随班就读学生名单及证明材料。

(八) 逾期报名登记审验。确因特殊原因逾期报名的,各校于2025年8月16日安排专人统一受理(热点学校除独有学区“两一致”的适龄儿童外,一律不招收),并将信息登录到招生平台上。2025年8月17日—2025年8月18日,统一核验信息。已完成派位的学校,不再接收逾期报名的学生。

(九) 实施阳光分班。各校按《鸡西市中小学阳光分班方案》要求,统一组织新生实施阳光分班。

(十) 上报未在本地入学的学生名单。各县(市)区教育局对本地户籍内应入学未在本地入学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表于2025年9月5日前报市教育局初教科。

本方案适用于鸡西市本级学校,三县(市)可参照执行。

附件2

鸡西市区2025年初中招生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为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范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黑教规〔2020〕5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5年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教基函〔2025〕62号）要求，坚持“免试、对口直升”的办法招生。

二、实施办法

（一）实行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报名、统一录取、统一建立学籍的管理办法。

（二）实行对口招生，每所小学对口1所或1所以上初中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对口本校初中；特殊教育学校、民族学校、体育运动专业等学校面向市区所有学校招生。

（三）学生自主填报志愿，仅可选择1所对口学校或民族学校、体育运动专业学校。

（四）采取直接录取与派位录取

相结合的录取办法。如果填报人数没有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可直接录取到对口学校；如果填报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则采取分流疏导与随机派位录取相结合的办法，予以录取。

（五）小学毕业学年因特殊原因回户籍所在地就读的学生，只能填报学生数相对较少的对口学校。

（六）依据《鸡西市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方案》，2025年小升初设贯通培养试点招生项目，试点学校为鸡西市树梁中学、鸡冠区东风小学；试点项目为足球；升学类型为整建制升学。试点小学于2025年6月26日前将项目队员名单报至市教育局初教科；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负责核定名单。试点中学组织相应录取测试，并确定录取名单，同时将名单报市教育局初教科备案。

三、招生程序及日程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5年4月—2025年5月）

各学校整理小学毕业生学籍档案。2025年4月30日前冻结小学五年级学籍流动，5月份全面清理五年级学籍

并封存毕业生学籍档案。

(二) 填报志愿阶段 (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4日)

1. 政策宣讲解读 (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22日)

各小学组织毕业班级召开家长会。会上要严格依照国家、省、市政策和本方案要求,向家长讲清招生政策和招生程序,将学生在网上报名系统的登录信息采用一对一的方式通知到家长。各学校按照招生计划进行预报名,如果出现超出计划的情况,将采取分流疏导、随机派位等方式控制报名人数。

2. 网上填报志愿 (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26日)

登录鸡西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报名方式一:登录鸡西教育云(网址:<https://edu.jixi.gov.cn/>)—初中招生报名系统;

报名方式二:登录“鸡西教育”微信公众号—入学升学—初中报名;

报名方式三:登录黑龙江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公办报名—申请报名—公办初中—鸡西市。

3. 志愿审核 (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4日)

各小学审核学生所填报的对口学校是否正确,审核不通过的通知家长重新填报。对口初中针对小学有招生计划的,小学要按所分配的招生计划

进行审核。小学审核完毕后,由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最终审定。

4. 优先录取学生提供证明材料 (2025年6月26日前)

(1) 驻鸡西市现役军人子女需提供材料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黑教联〔2012〕22号)要求,符合条件的鸡西市驻地现役军人,由父(母)所在部队出具证明,并携带适龄儿童户籍、居住情况证明统一由驻地部队到当地教育局集体报名。

(2)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需提供材料

根据《黑龙江省公安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公通〔2018〕32号)要求,原有优抚名单由省教育厅下发。新增的优抚对象名单,由市公安局向当地教育局统一提供,统计表需加盖公安机关公章。

(3) 高端人才子女入学需提供材料

根据《鸡西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试行)》(鸡组通字〔2023〕16号)要求,符合条件的鸡西市高层次人才子女,由鸡西市人才工作中心出具证明,并携带人才认定申请表、适龄儿童户籍、房产证明等材料统一到当地教育局集体报名。

（三）录取及报到（2025年7月7日—2025年8月23日）

1.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10日，初中学校录取、核准名单。

2.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4日，小学毕业生家长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及报到时间并确认信息。

3.2025年7月16日，新生到初中现场报到。随班就读的特殊学生，家长将残疾证明及相应医学诊断材料提交至学校，学校准确掌握学生情况，科学实施特殊儿童分班。

4.2025年7月17日，各校整理报到

名单，并与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对，同时上报随班就读学生名单及证明材料。

5.2025年8月22日—2025年8月24日，比对小学毕业未报到学生信息，为毕业库清零做准备。

（四）阳光分班

各校按《鸡西市中小学阳光分班方案》要求，统一组织新生实施阳光分班。

本方案适用于鸡西市本级学校，三县（市）可参照执行。

附件3

鸡西市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

为保证2025年鸡西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各区教育局根据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规模和生源实际情况以及办学条件制定了小学、初中招生计划，招生工作实施由各区教

育局组织所属学校按计划实施。

附表：市区2025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附表3-1

2025年直属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类 别	学 校	计划数		对应学校或片区	招生电话
		班数	招生数		
初中	合 计	72	3540		
	鸡西市第一中学校	8	400	园丁小学、师范附小 142、和平小学 60、南山小学 10、跃进小学 8、铁路小学 35、西郊中心校 15	0467-2683383
	鸡西实验中学	18	900	南山小学、跃进小学 410	0467-2395208
	鸡西市树梁中学	20	1000	园丁小学 434、师范附小 480、和平小学、铁路小学 5、东风小学 10、西郊中心学校 5、电工小学 5、培新小学 4、鸡西小学 3	0467-2316474
	鸡西实验中学 (东校区)	6	300	东风小学、电工小学 81、培新小学 69、鸡西小学 38、西郊乡中心校 6、铁路小学 5	13796927351
	鸡西市第三十一中学校	1	20	全市招生	0467-8250268
	鸡西市朝鲜族中学校	1	20	全市招生	15645856663
	鸡西市新兴实验学校（初中部）	6	300	师范附小 118、园丁小学 107、南山小学 11、和平小学 42、跃进小学、铁路小学	0467-2300789
	鸡西市田家炳第九中学校 (初中部)	12	600	师范附小、园丁小学 14、和平小学 160、铁路小学 47、田家炳第九中学小学部、东风小学 200、培新小学 12、西郊乡中心学校 45、电工小学 12、鸡西小学 5	18746788778

类别	学校	计划数		对应学校或片区	招生电话
		班数	招生数		
	合计	42	1680		
小学	鸡西市师范附属小学校	9	360	和平北大街、红旗路、南山路、文化路、长征街、康新路、政通街、松林路、红胜街、沿河北路、和平南大街围合区域（不含实验中学教师家属楼，新建5、6号楼），其中红旗路、和平北大街、南山路、娱乐西街围合区域（与和平小学交叉学区）；福兴天地一期A区、蓝湖湾BC区（与新兴实验学校交叉学区）。和平北大街、南山路、康乐街围合区域（与东风小学交叉学区）；和平南大街、康乐街、建文街、沿河北路围合区域（与南山小学、东风小学交叉学区）。	0467-2386268
	鸡西市园丁小学	6	240	红旗路、建安街、富强路、勤奋街、南山路围合区域；松文街、文化路、勤奋街围合区域，其中教育街、文化路、建安街、龙山国际小区围合区域（与和平小学交叉学区），新发小区、东祥小区、万方翡翠园（与铁路小学交叉学区）；富强小区二组团。	0467-2300605
	鸡西市南山小学	6	240	沿河北路、财兴街、黑龙江工业学院、南星街围合区域（含荟源星城、实验中学教师家属楼、新建5、6号楼），其中福地洞天一期（与跃进小学交叉学区）；福地洞天二期、福地洞天三期、上东国际二期（与新兴实验学校交叉学区）；和平南大街、康乐街、建文街，沿河北路围合区域（与师范附小、东风小学交叉学区）；康乐街、建文街、沿河北路、南星街、南山路围合区域（与东风小学交叉学区）。	0467-2726037

类别	学校	计划数		对应学校或片区	招生电话
		班数	招生数		
	合计	42	1680		
小学	鸡西市和平小学	6	240	建安街、富强路、八道、和平北大街、红旗路围合区域；富强路以北（不含富强小区二组团）；教育街、文化路、建安街、龙山国际小区围合区域（与园丁小学交叉学区）；和平北大街、八道、振兴街、铁路线、东风路围合区域（与东风小学交叉学区）；红旗路、和平北大街、南山路、娱乐西街围合区域（与师范附小交叉学区）。	0467-2394503
	鸡西市跃进小学	6	240	东山街、南星花园、南星街、黑龙江工业学院、和平南大街、鸡兴东路、建工街、红星路围合区域；恒大御澜庭小区；红星路以南的铭城嘉园、红星别墅、鸿祥家园、禧龙家苑、红缔家园、红星雅苑；红星路以北的前进村、红胜村、涌新小区、唯美新城、奥林花园小区、太阳村、立新矿；福地洞天一期（与南山小学交叉学区）。	0467-6227809
	鸡西市铁路小学	2	80	腾飞一段两侧（铁道以南，腾飞桥以西，西至左家街）；长征街、文化路、鸡兴东路围合区域，其中腾飞小区、凤凰城小区、三合村（与西郊中心学校交叉学区）；新发小区、东祥小区、万方翡翠园（与园丁小学交叉学区）。	0467-2690862
	鸡西市新兴实验学校 （小学部）	5	200	鸡兴东路、财兴街、实验中学、红胜街、松林路、政通街、康新路、长征街围合区域；其中松林小区、福兴天地一期A区、蓝湖湾BC区（与师范附小交叉学区）、福地洞天二期、福地洞天三期、上东国际二期（与南山小学交叉学区）	0467-2300789

类别	学 校	计划数		对应学校或片区	招生电话
		班数	招生数		
	合计	42	1680		
小学	鸡西市田家炳第九中学校（小学部）	2	80	铁路线北、中心大街、祥光路、新华街、西山路、广场路、北环路、水岸街、兴国西、铁路线东围合区域；河畔家园小区；万达小区（与鸡西小学交叉学区）；兴国西路、水岸街、铁路线东、利民路（与西郊中心校交叉学区）。	13946879776
	上述学校招生相关工作由鸡西市教育局负责，电话：0467-2887172。				

附表3-2

鸡冠区2025年小学招生计划

类别	学校	招生计划数		对应学校或片区	招生电话
		班数	招生数		
小学	合计	12	410		
	鸡冠区东风小学	4	160	和平北大街、南山路、南星街、东环桥、铁路线、东风路围合区域；和平北大街、南山路、康乐街围合区域（与师范附小交叉学区）；中心塔小区；和平北大街、八道、振兴街、铁路线、东风路围合区域（与和平小学交叉学区）；和平南大街、康乐街、建文街、沿河北路围合区域（与师范附小、南山小学交叉学区）；建文街、康乐街、南山路、南星街、沿河北路围合区域（与南山小学交叉学区）。	0467-2396007 13251676969
	鸡冠区电工小学	2	80	动力小区、电力小区、新力小区永兴小区、电业小区、东岸名苑、局东小区、昌盛小区、仁河小区公司、仁河一二组开发楼、综合楼、多经公寓、北钢家属楼、东升花园A区、东升花园、东升花园C区、东升花园D区、建东大院、鑫源居小区、中山社区、井冈山委平房、中山委平房、龙熙家园、桥东小区、园丁小区、园丁公寓、二中教师楼，其中兴国路、东山街、兴国东路、原第三中学东侧至北环路围合区域（与鸡西小学交叉学区）。	13846016740
	鸡冠区培新小学	2	60	东山阳光家园、东山小区、培新小区、瑞和新城、惠民尚都。	0467-8250300 13836553284
	鸡冠区鸡西小学	2	50	兴国东路、东山街、铁道、中心大街、北环路围合区域；兴国路、东山街、兴国东路、原第三中学东侧至北环路围合区域（与电工小学交叉学区）；万达广场（与鸡西市田家炳第九中学小学部交叉学区）。	0467-2662400

类别	学校	招生计划数		对应学校或片区	招生电话
		班数	招生数		
小学	鸡冠区西郊乡中心学校	2	60	铁路线北、兴国西路两端（以铁路线为界）、利民路两端（西郊村）、团结、梁家、新发村，不含河畔家园小区。兴国西路、铁路线东、利民路、水岸街围合区域（与鸡西市田家炳第九中学校小学部交叉学区）；长征街、文化路、鸡兴东路围合区域、腾飞小区、凤凰城小区、三合村（与铁路小学交叉学区）。	13199431214 15845388825

附表3-3

城子河区2025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类别	学 校	招生计划数		对应学校或片区	招生电话
		班数	招生数		
初中	合计	5	190		
	城子河区晨兴中学	4	160	树英小学、城子河小学。	13945834592
	城子河区杏花学校 (初中部)	1	30	六区及杏花村、先锋村、太阳村周边住宿生；杏花街道、东海街道及城子河区杏花学校小学部。	15946678078
	合计	5	140		
小学	城子河区树英小学	3	90	城子河街道北（六栋楼、城山家园、救护队家属楼、花园社区、晨兴家园、阳光家园、幸福小区、海富家园、金地小区、玉苑小区等）、永丰乡。	13846097722 13224672306
	城子河区城子河小学	1	30	城子河街道南（荣华小区、城花小区、锦城小镇、政府楼等）、长青乡、永丰乡、正阳街道、正阳村、双阳村、向阳村、前卫屯、双合屯及三号井。	15603676166
	城子河区杏花学校 (小学部)	1	20	六区及杏花村、先锋村、太阳村周边住宿生；杏花街道、东海街道及周边区域。	15946678078

附表3-4

滴道区2025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类别	学 校	招生计划数		对应学校或片区	招生电话
		班数	招生数		
初中	合计	6	252		
	滴道区滴道学校 (初中部)	5	237	滴道学校小学部。	13903678779
	滴道区兰岭学校 (初中部)	1	15	兰岭乡。	13804884158
	合计	5	150		
小学	滴道区滴道学校 (小学部)	4	140	滴道河乡辖区、东兴办事处辖区、矿里办事处辖区、洗煤厂办事处辖区、大通沟办事处辖区。	13836524213
	滴道区兰岭学校 (小学部)	1	10	兰岭乡。	15946737087

附表3-5

恒山区2025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类别	学校	招生计划数		对应学校或片区	招生电话
		班数	招生数		
初中	合计	6	251		
	鸡西市恒山中学	4	200	恒山小学。	0467-2561878
	鸡西市第十六中学校	1	27	柳毛乡中心学校。	0467-8166023
	鸡西市博才中学	1	24	恒山区恒兴小学（恒山区二道河子办事处雄关社区）。	13836587626
小学	合计	6	139		
	恒山区恒山小学	4	120	奋斗小区、泰合名居、平安小区、跃进小区、恒安小区、恒鑫家园、宏城家园、恒山家园 AB 小区、向阳楼、中心楼、电抗大厦、政府小区、幸福小区、高峰组团、大地凤凰城、公安局家属楼、热力小区、开发楼、老奋斗楼、地税楼、机电厂楼、邮政楼、检察院住宅楼、工行家属楼、四中家属楼、向阳平房、向阳小区、大恒山、小恒山地区。	0467-2463845
	恒山区柳毛乡中心学校	1	14	安山村、柳毛村、中心村、铅矿村、光明村、新胜村、莲花村、裕丰村，柳毛矿跃进委、康乐委、中富委、中兴委。	18704679368
	恒山区恒兴小学	1	5	二道河子街道办事处辖区、张新街道办事处辖区、艳丰村、艳东村、艳胜村、薛家村、张鲜 1-8 组、长胜 1-4 组、张家 6 组围合区域。	0467-2568572

附表3-6

梨树区2025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类别	学 校	招生计划数		对应学校或片区	招生电话
		班数	招生数		
初中	合计	5	162		
	鸡西市第二十五中学	4	136	鸡西市梨树区太阳升小学。	0467-2482185
	梨树区平岗学校 (初中部)	1	26	鸡西市梨树区平岗学校（小学部）。	0467-2776564
	合计	4	90		
小学	梨树区太阳升小学	3	80	梨树区自动社区、中心社区、鼎元社区、碱场社区、穆棱社区及梨树区域内所有村屯。	13796419541
	梨树区平岗学校 (小学部)	1	10	兴华社区、立新社区。	0467-2776564

附表3-7

麻山区2025年初中、小学招生计划

类别	学校	招生计划数		对应学校或片区	招生电话
		班数	招生数		
初中	合计	3	80		
	麻山区英林学校 (初中部)	3	80	麻山区英林学校小学部。	15946738543
小学	合计	2	60		
	麻山区英林学校 (小学部)	2	60	麻山区各社区及各村。	13846068788

鸡西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鸡西市市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财规〔2025〕2号

有关市直部门、市属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现将《鸡西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鸡西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鸡西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7日

鸡西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24〕11号）、《黑龙江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黑财规〔2024〕19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等预算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第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第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省、市决策部署及中期财政规划要求，实行滚动编制。

第六条 由市政府授权的机构（部

门）以及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管理的国有资本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本办法适用对象包括各市直部门（单位）（以下统称市级预算单位）及其监管（所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即一级企业）。

第七条 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研究制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国家以出资人身份依法从所出资企业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

（一）应交利润，是指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

（二）国有股股息红利，是指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是指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转让获得的

净收入（扣除转让费用）；

（四）企业清算收入，是指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服务于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根据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等安排的资本金注入。具体包括：新设企业国家资本金注入，现有企业国有资本增资扩股投入，购买股权、认购股份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

（二）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三）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安排支出；

（四）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批复

第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编制，并按照国家宏观政策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黑政发

〔2015〕23号）等要求，编制中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编制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要求；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的重点和方向；

（四）中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五）市财政局关于年度预算的安排；

（六）市级预算单位、市属企业提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七）市级预算单位、市属企业有关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财政局组织市级预算单位，根据所属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计划等进行测算和编制。

第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市属企业提出支出项目计划，预算单位审核汇总，市财政局综合平衡、统筹安排的原则进行编制。

第十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的统一要求，根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印发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通知；

（二）市级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通知要求以及年度预算支出规模，组织监管（所属）企业编报支出计划建议；

（三）市属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报所属市级预算单位，并抄报市财政局；

市属企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2.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行业分布和企业国有资本经营状况等）；

3.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和绩效目标；

4.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立项的依据、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投资方案与资金筹措方案、项目实施进度与年度计划安排、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5.费用性支出项目包括立项的依据、项目具体支出范围、项目资金测算依据、标准和资金需求测算过程等，属于连续支出的项目原则上还需提供上一年度经依法审计的报告；

6.项目绩效考核及其有关责任的落实；

7.项目承担企业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市级预算单位依据有关规定以及市属企业的结构调整和行业发展规划，对监管（所属）企业编报的

支出计划建议进行审核汇总，结合收入预算，编制预算建议草案报送市财政局。包括以下内容：

1.编制报告。

（1）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户数、经营状况、行业分布和企业国有资本经营状况等）；

（2）年度预算支出规模及分类；

（3）年度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所要达到的政策目标、绩效目标；

（4）各项支出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

（5）项目绩效评价及其有关责任的落实；

（6）项目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市级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基础信息表及绩效目标表。

3.市属企业编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五）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省和市宏观调控目标，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等情况，在对市级预算单位及有关市属企业申报的预算建议草案进行审核的基础上，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轻重缓急”的原则，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市人大审议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20日内向市级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市级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预算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批复监管（所属）企业，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经济分类编制到款。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政策和中长期国有资本收支规划，印发年度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收缴通知。

第十九条 各市级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通知要求，组织监管（所属）企业申报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十条 市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通知要求及时向市级预算单位申报，并如实填写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按照政策规定免交收益的，需要零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应交利润，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由市属企业（一级企业）一次申报。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依法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等后，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上交收益，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二）国有股股息红利，在股东

会或者股东大会（未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起30个工作日内，股息红利支付日前，由市属企业或市级预算单位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市属企业或市级预算单位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管理人或市级预算单位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应附送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据实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上交年度税后净利润的比例，按照市场竞争、金融服务、功能保障等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分为以下三档执行：

（一）一般竞争性领域企业、金融企业为20%；

（二）文化企业、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等为10%；

（三）公益类等特殊性企业暂免

上交。

上述企业类型和收取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和社会发展需要进行调整的，市财政局会同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提出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的上交比例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应相应补交或抵减应交利润。

第二十三条 国有控股企业有可供分配利润但拟不分配或分配比例未达到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水平的，出资人单位应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前，商市财政局达成一致意见，请示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情况核定：

（一）应交利润，根据市属企业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

（二）国有股股息红利，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国有股获得的股息红利全额核定；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计算的转让净收入（扣除转让费用）全额核定；

（四）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计算的清算净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全

额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核定。

第二十五条 市属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科目。

第二十六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市级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监管（所属）市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

（二）市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审核意见、市属企业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提出复核意见；

（三）市级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复核意见向监管（所属）市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

（四）市属企业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和市财政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企业缴款后，银行出具的缴款凭证返还市级预算单位和市财政局留存。

第二十七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直接上交市级财政，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属企业当年应交利润原则上须在申报日起4个月内一次交清。其中：应交利润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须一次交清；应交

利润在1000万元以上的可分两次交清。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结余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中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含上年结转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不低于30%。

第三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避免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交叉重复。

第三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预算执行中确需调剂使用的，市财政局对市级预算单位及有关市属企业提出的支出建议进行审核的基础上，按照“统筹安排、综合平衡”的原则形成年度支出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市属企业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资本性支出应及时按程序用于增加资本金，严格执行企业增资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根据明确的支出投向和目标，及时开展运营活动，推进实施有关事项。确需收回的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费用性

支出按规定标准执行，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结余资金主动交回财政。

第三十五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项目不得坐支。

第三十六条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市级财政可以预收部分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第三十七条 市属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完成后，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差额的，或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在预算执行中确需作出调整的，各市级预算单位在收到市财政局的复核结果后15日内，向市财政局报送预算调整建议，市财政局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经市人大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预算划转。

第五章 决 算

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本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编制工作，制发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第四十条 市级预算单位根据监管（所属）市属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编制本部门市级国有资

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财政局。

第四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各市级预算单位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四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政府审定后，提请市人大审查。

第四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大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20日内向有关市级预算单位批复决算。市级预算单位在市财政局批复本单位决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实施绩效管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实行预算执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五条 各市级预算单位及其监管（所属）企业根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各市级预算单位要建立对重大支出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开展自评；谁安排资金，谁负责重点评价”的原则，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四十六条 市财政局做好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组织管理工作，推进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并选择重点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评价。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市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总体情况，应按规定列入预算单位对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第四十八条 市属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市级财政。按照规定的用途、范围、金额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不得隐瞒、截留、不交、少交国有资本收益或者挤占、挪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第四十九条 市财政局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负责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各市级预算单位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负责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的监管工作。各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责权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监督。

第五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建立和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组织开展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转让、

对外投资等重要经济活动的专项审计，对实施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相关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有效监督，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五十一条 市属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市级财政部门 and 市直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审计监督。

第五十二条 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金融企业和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财政年度编制，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招商引资项目推介

项目名称：虎林市刺五加全产业链开发及种植加工项目

项目概要：种植基地选址在虎林市周边乡镇，规划面积50000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刺五加种植基地，采用“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配套滴灌、智能监测系统。加工园区选址在虎林市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设现代化加工厂，年处理鲜品刺五加5000吨，生产刺五加提取物、保健胶囊、茶饮、口服液等产品。

项目投资总额：2.5亿元

项目负责单位：虎林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合作方式：独资、合资、合作

建设周期：2年

预期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3.5亿元，税收1000万元，解决就业200人。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0467-8998888